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润辉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独立董事期间（2023 年 4 月 24 日离任）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润辉先生，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博导、国家级人才、上海市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从事药物及相关领域研究。

本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离任。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

(一)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通讯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现场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网络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0	1	0	0	否	0	1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参会。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0	1	0	0	0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 2023 年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亭先生、翟培懿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提名刘亭先生、翟培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补选刘亭先生、翟培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已于2023年4月24日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同时也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保持稳健经营、以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润辉

2024年4月30日